

**河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做好停缓建项目和关停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的
试行规定》(冀政[1981]54号 1981年3月29日)**

做好停缓建项目和关停企业职工的安置工作，是确保顺利实行国民经济调整，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一大事。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，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指示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做如下规定：

一、经批准停缓建的项目和关停的企业，要先稳定局势，把职工组织起来，认真做好善后工作。对职工不要采取放长假回家和自谋生活的办法。对这些单位的领导班子不准拆散，领导干部在善后工作搞好之前，一律不要调动，以保持其正常的指挥系统。

二、对全民所有制停缓建项目和关停企业的国家正式职工，可采取以下办法进行安置。

1、组织职工搞好护厂（工地）和设备维修工作，确保国家财产不受损失。还可以组织一些其它的生产劳动，如厂区绿化，房屋、厂内道路、水暖设施、环境卫生设施维修，废品返修和垃圾的清除等。各市、县也可根据需与可能，有计划地组织他们承包一些市工程和其社会劳务。

2、由企业或主管部门制订培训计划，组织职工学政治、学文化、学技术、学业务。培训要因人制宜，讲求实效。要制订必要的学习制度，提出明确的要求，按期进行考核，并将学习成绩记入档案。职工在学习期间，继续照发基本工资和副食品价格补贴，享受公费医疗和福利待遇，但要停发各种奖金、津贴和劳保用品。暂时还有一定生产任务的企业，可根据任务需要，组织职工轮流生产和学习。

3、调剂支援新建、扩建和缺员单位。调剂支援应首先在本系统、本地区内进行。可以是零星的，也可以是成建制的；可正式调动，也可临时支援。如果条件允许，也可以跨行业、跨地区调剂支援。老企业扩建工程停缓后多余的国家正式职工，应尽量由本企业安排。工资待遇和劳保福利问题，正式调动的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，临时支援的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4、对已够退休、退职条件的职工，要积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动员他们退职退休。工人退职退休后，按照政策规定招收的其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，由企业主管部门在本系统安排工作；无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而造成的缺员和其他自然减员，不再补招。

5、县办企业家居农村的职工，本人申请短期离厂，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，可以允许，但不要宣传动员。职工回乡不准从事违犯国家政策法令的活动。职工离厂期间，工龄可以连续计算，企业可以

发给适当生活和医疗补助费。对此办法，各地区可先选择一两个企业试行，暂不普遍推行

三、对全民所有制停缓建项目和关停企业现有的临时工、合同工、亦工亦农人员等，原则上应予辞退，来自农村的要动员其回乡参加农业生产。这项工作要在认真做好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础上稳步进行，防止草率从事。对经县以上计划劳动部门批准、在本单位连续工作多年、生活确有困难的，辞退时除发给当月工资和副食品价格补贴外，可酌情发给一次性的少量补助费。具体数额为：连续工作满两年的，发给本人一个月的基本工资（包括副食品价格补贴，下同）；连续工作超过两年的，每超过一年增发本人半个月的基本工资，但最多不得超过本人三个月的基本工资。这些人员回乡后，社队要欢迎他们，并在生产生活上给予适当安排。对因工负伤致残和因工伤、疾病正在治疗人员的待遇，按国家和省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县（市区）以上所属集体单位基建项目停缓和企业关停后，职工安置工作可参照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的安置办法办理。因经济条件限制，正式职工在停工期间不能照发基本工资的，可酌情减发，但要保证其基本生活费用。对此，各地、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具体规定。

五、停缓建项目和关停企业正式职工的工资、补贴和临时工的生活补助费等，其资金来源和财务处理，按省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规定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开始实行。以前批准的
停缓建项目和关停企业已安置和辞退的职工，不再变动。